

美多位作家诉
ChatGPT侵犯版权

本报讯 据相关报道,美国作家莎拉·西尔弗曼以及另外两位作家理查德·凯德里和克里斯托弗·戈登近日在旧金山联邦法院发起了集体诉讼。根据法庭文件,这些作家声称这两家科技公司将他们图书的“文本”注入到被称为大型语言模型的生成式人工智能软件中,却并未给予他们任何认可或补偿。每项诉讼要求将近10亿美元的赔偿。

人工智能模型的资料通常来自于电子图书馆,其中的一部分是合法的,比如Project Gutenberg(数据库),这是一个收集版权已过期的电子书的数据库。另外一些来源常被称为“影子图书馆”,其中充斥着一些读者可以获得的电子书,但通常缺乏作者和出版商的版权许可。诉讼指责Meta和OpenAI公司向其人工智能模型提供了包括来自“影子图书馆”收集的书籍在内的数据,并称这种做法是“公然违法”。

这项诉讼中附有与ChatGPT的对话本来支持几位作家的主张,这份对话内容显示,这些人工智能模型能够准确地概括莎拉·西尔弗曼、理查德·凯德里和克里斯托弗·戈登等人所写的书籍。

这项诉讼还引用了公开发表的评论,评论声称收集了Meta公司用于“训练”人工智能的图书数据,并确认其中包括了知名影子图书馆“Bibliotik”的全部图书,总共超过19.6640万本的侵权图书。几位作家也指控OpenAI公司向其ChatGPT软件提供了未经授权的书并以此“获得丰厚的利润”。(李永博)

贸易预警

阿根廷对华橡胶气球
作出反倾销终裁

阿根廷经济部近日发布公告,对原产自中国的橡胶气球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维持2017年第670号公告确定的反倾销税率不变,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按其离岸价的97%征收反倾销税,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

美国对不锈钢控制水槽
发起“双反”调查

美国商务部日前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不锈钢控制水槽发起第二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与此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的不锈钢控制水槽发起第二次双反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审查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美国商务部进行应诉登记。利益相关方应于2023年8月2日前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回复意见,并最晚于2023年9月14日就该案回复意见的充分性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评述意见。

美国对铝箔
作出反补贴终裁

美国商务部日前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铝箔作出第一次反补贴快速日落复审终裁,裁定取消本案的反补贴措施,将导致中国涉案产品的补贴以40.71%至114.77%的补贴率继续或再度发生。

2018年2月27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铝箔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肯定性终裁。2023年3月1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铝箔发起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

阿根廷对华电加热器
作出反倾销终裁

阿根廷经济部日前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电加热器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维持2017年第593号公告确定的反倾销税率不变,继续按涉案产品离岸价的378%征收反倾销税,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本报综合报道)

王老吉商标侵权案加多宝被判赔3.17亿元

■ 本报记者 钱颜

7月10日,加多宝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广药集团与加多宝商标纠纷案的一审判决。该一审判决认定6家加多宝公司共同侵权,判决其赔偿3.17亿元。加多宝发表声明回应称,对此判决结果表示遗憾,并将立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据了解,双方之间的诉讼纠纷已经持续10余年,围绕红罐包装、注册商标、广告语等纷争不断。

早在2014年,拥有“王老吉”商标的广药集团向加多宝中国在内的6家加多宝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赔偿因侵犯广药集团“王老吉”注册商标造成广药集团经济损失。根据当时披露的信息,广药集团要

求广东加多宝赔偿自2010年5月2日至2012年5月19日因侵害“王老吉”注册商标造成广药集团经济损失10亿元。至2015年1月22日,广药集团向广东高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将诉讼请求的赔偿金额提升到29.3亿元。双方商标纠纷大战就此上演,此番争斗也一度让曾经高速发展的凉茶行业陷入低迷期。

在广东高院重审后,加多宝被判赔偿3.17亿元,但也算取得一个阶段性结果。本案焦点在于侵犯商标权问题,就此,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赵鑫向《中国贸易报》记者表示,侵犯商标权指的是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或者类似

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商标,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法院在认定时注意考察以下四个要件:一看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行为人实施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行为;二看是否有损害事实发生,行为人实施的销售假冒商标商品的行为造成商标权人的损害后果,无论是财产损失还是商誉损害均属损害事实;三看行为人主观上对假冒注册商标事实是否知情;四看不法行为人的销售行为与造成商标权人的损害结果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广药集团最初起诉的理由包括曾经签订的商标许可协议已被仲裁认定无效,加多宝集团在未经

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使用王老吉商标,侵犯广药集团的合法权益,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而已履行完毕的商标许可合同无效,被许可方使用商标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直接影响着是否“经过商标注册人许可”的认定。

“加多宝与王老吉签订履行了两个补充协议,且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在司法实践中,一般会本着尊重客观事实的原则,在认定合同无效的同时对当事人权利义务进行公平合理的分配。从目前的判决结果来看,法院认可广药集团提出的诉讼主张,认定侵权行为成立,加多宝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赵鑫表示,该案

的特殊性在于侵害的是无形的知识产权而非有形资产,导致王老吉无法通过返还财产使双方恢复到合同订立前的状态,给广药集团增加证明损失的难度。这或许就是导致赔偿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赵鑫表示,从法律上来看,广药集团取得了阶段性胜利,但从经营角度来看,纠纷拉扯多年无疑给两家企业都造成不小的负面影响。该事件也提醒企业一定要重视知识产权布局,其带来的商业利益是巨大的且与企业商誉密不可分。企业在成立之初从节约成本考虑而忽视知识产权,待发展壮大后再想保护或遇到知产纠纷,需要付出成倍的代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大连市律师协会代表到访贸仲调研

本报讯 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日前在京接待大连市律师协会会长曲之勇等一行。

王承杰表示,律师在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中是不可或缺的重要专业力量,仲裁和律师同属法律职业共同体,律师也是中国仲裁事业发展的主力军。近年来,贸仲着眼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为更好服务企业走出去,采取了系列务实举措,通过适时修订仲裁规则、建设专业化国际化的高素质仲裁员队伍、构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格局、开展各类法律培训课程等方式,大力推进仲裁国际化建设,中国仲裁公信力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了广泛认可。

曲之勇对贸仲为中国仲裁事业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敬意并对贸仲近年来取得的各项成绩予以祝贺,随后就大连市律师协会在多元争议解决业务等方面的工作情况进行了介绍。他希望能与贸仲加强合作,借助贸仲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所积累的丰富资源与经验,打造东北亚法律服务高地。

双方围绕如何加强国际仲裁合作、提升涉外法律专业水平、培养国际化律师专业人才以及助力东北亚法律服务高地建设等问题进行深入交流并达成了广泛共识。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制图
耿晓倩

推特律师 Alex Spiro 致信 Facebook 母公司 Meta 的首席执行官马克·扎克伯格,威胁要就其新推出的 Threads 应用起诉 Meta。Alex Spiro 在信中指责 Meta 雇佣了占有推特商业机密的前推特员工。(李明)

网络游戏发展需重视知识产权保护

■ 本报记者 穆青风

近年来,网络游戏纠纷频发,但我国相关立法相对空缺,《著作权法》没有对网络游戏的性质进行明确的规定,相关案件所引起争议的处理依据多是参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地方出台的条例,缺少统一的规则,需要针对不同情形进行探讨。在日前举办的泛娱乐知识产权峰会上,上海政法学院经济法学院副教授商建刚表示,游戏侵权会带来游戏平台、开发商、游戏玩家等多主体之间的冲突,企业需要对此类复杂的、新型的著作权予以重视,尤其是游戏运行画面的作品

属性问题。

关于网络游戏画面是否构成作品的的问题,是判断游戏著作权归属的关键。商建刚表示,既往判例中法院选择将游戏中的不同元素认定为不同作品予以著作权的保护,认为只要游戏画面中的各个元素是由作者独立创作的、具有最低限度的审美意义,并且不属于公有领域的艺术造型,就可以视为具有独创性,再根据不同元素的具体特征来划分不同类型的作品。但近年来,法院更多将网络游戏画面看作一个整体,通过判断其整体画面是否符合作品的构成要

件来认定,因其具备与电影作品相似的表现形式,故多将其整体认定为类电作品予以保护。

商建刚以网易雷火起诉广州简悦一案举例说,《率土之滨》系杭州网易雷火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运营的是一款全自由实时沙盘战略手游,《三国志·战略版》则是由广州简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制作的一款沙盘策略手游。2021年5月,网易雷火向广州互联网法院起诉简悦公司,认为简悦公司的《三战》游戏大量抄袭网易雷火《率土》游戏的游戏内容和游戏规则,侵犯网易雷火著

作权,要求停止侵害网易雷火改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并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该案中,法院最终认定游戏整体为“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在《率土》游戏是否构成作品以及构成何种类型作品上,法院认为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的《率土》游戏属于文学、艺术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符合作品的构成要件,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法院还认为,作为独创性体现在游戏规则、游戏素材和游戏程序的具体设计、选择和编排中的电子游戏,系文学

艺术领域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有其独特的创作方法、表达形式和传播手段,与视听作品有本质区别,也和其他法定作品类型存在本质不同,应当被认定为“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这也体现了网络游戏案件具有强保护、高判赔的司法价值导向。为平衡社会公益和著作权人利益,相关部门应当完善法律制度,护航游戏产业的健康长远发展。”商建刚表示,这也提醒企业应将知识产权意识贯穿到整个游戏产业生态中,兼顾合法合规与市场效益。

弱显著性商标之殇

——布局第5类商品的商标显著性问题探讨

■ 唐婉

《尼斯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第5类包含药品、医用制剂、医用营养食品、婴儿食品等商品。由于与生命安全和健康紧密关联,这些商品相较于其他类别的商品显得更为特殊。实践中,第5类商品的商标申请人往往希望自己的商标可以向消费者暗示商品的成分、功效,或是传递健康、康复、治愈的美好含义。此类商标受到申请人青睐的原因是其暗示性或描述性使得商标更容易识别和传播,商标和商品之间的巧妙联系被认为有创意,从而给人留下比较深刻的印象。然而,成也萧何败也萧何,此类商标由于具有暗示性或描述性,被认为显著性较弱,从申请注册开始便困难重重,即便最终成功获准注册,后期的维护也需要耗费更高的成本。

所谓显著性是指商标的显著特征,是指商标能够使消费者识别、记忆,可以发挥指示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功能与作用。参考美国的划分标准,按照显著性的强弱,商标可以分为臆造性商标、任意性商标、暗示性商标和描述性商标,其显著性强度依次降低,其中臆造性商标的显著性最高,描述性商标的显著性最弱。

臆造性商标、任意性商标和暗示性商标被认为具有固有显著性,可以获得《商标法》的保护。最前一种描述性商标则被认为缺乏显著

性,无法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本文讨论的弱显著性商标界定为在暗示性商标和描述性商标的界限上游走的标识。此类商标初始时期享受了暗示和描述带来的便于识记的红利,却在发展到一定阶段时不得不承受大量的维权成本。

弱显著性商标递交申请后往往会遭遇驳回,驳回理由引用《商标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认为商标缺乏显著性。

商标法意义上的显著性有几个特点。首先,是否具有显著性要对商标整体各种要素综合考虑,不应单一、割裂地对特定构成要素进行分析。其次,一枚标识是否能够成为一枚商标,取决于它是否能够起到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这一点需要结合标识含义、指定的商品和服务、相关公众认知习惯和所属行业的实际使用情况综合判断,并非一成不变。再次,若标识被判定为不具有固有显著性,可以通过递交证据证明通过实际使用,标识已经获得了显著性,即标识与特定的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之间成功建立了固定联系。

无论商标最后是否能够获准注册保护,弱显著性商标更容易遭遇驳回。进入复审、诉讼程序后,除了争辩商标本身具有显著性,也需要搜集提交大量使用证据以证明获得

了显著性,这无疑增加了商标授权成本。因此,在第5类商品上布局商标的最初阶段,权利人就应当知晓,选择这样一枚商标意味着商标授权道路上将困难重重,并且存在无法克服困难的可能性。一旦无法获得授权,此前在该商标上的投入也将付诸东流。

由于商标本身显著较弱,通常是日常生活中对此类商品或服务内容、特点、功效等方面进行描述的高频词汇,这种词汇被相关公众用来描述该商品或服务的几率较高。商标权利人需要监控市场并积极维权,以免商标沦为行业内的通用名称。特别是第5类商品常常涉及及创新成分或原料,其化学名称往往艰涩拗口、难以识记,如果权利人在推广商品、市场监控和舆论导向上不注意策略,极容易导致相关公众形成以权利人商标名称指代创新成分、原料的习惯。一旦出现这样的情况,该商标与原权利人唯一对应的联系被切断,商标落入公共领域,其伤害很难逆转。

然而,在维权的过程中,因为商标显著性弱,侵权方往往会主张“合理使用”,国知局和法院也会因为固有显著性较弱而提高判定近似标准。为维护自身权利,权利人需要提供大量使用证据证明商标已经获得了足够显著性。

即便在商标已经获得注册的情况下,弱显著性商标的维护仍然更为耗时耗力。显著性较弱的商标容易被同行业从业者或其他相关公众用来描述商标涉及的商品或服务,权利人应当监控市场,一旦发现侵权行为或可能进一步降低商标显著性的使用行为,需得积极维权,不可放任。这些维权的记录也会成为之后进行维权的有利证据。对商标公告和市场使用进行监控时,除了主营产品或服务,也应当将相关的商品和服务纳入监控范围。

显著性是标识成为商标的最基本要求,权利人在初始选择商标时最好选择显著性比较高的商标。若由于种种原因最终选择了弱显著性商标,建议先尝试提交注册申请。

若因显著性问题未能通过国知局审查,而又不愿意更换商标,则需要一边规范使用商标(建议使用商标记TM),一边留存证据。一般情况下,经过至少3年的连续大量使用后,可以再次尝试递交注册申请。在商标使用过程中,权利人需一方面进行商标公告监控(监视是否有相同近似商标获准公告);一方面进行市场使用情况监控(监控是否有他在相同近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相同近似商标),并积极维权。弱显著性商标的保护需要更多投入,权利人在经营管理中要制定完善的商标战略,恰当地设计选择商标,并在后续使用中时刻保持警惕。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